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圖書館

92.09.26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92.09.29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96.11.27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，並加強圖書館與全校各單位之溝通，特依據教育部定「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設置圖書館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圖書館之發展方向
- 二、商討圖書館經費應用與資料徵集之方針
- 三、商討圖書館管理與服務等相關事宜
- 四、研議圖書館其它重大興革事項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為委員會之主席，會議則由圖書館主任召集之
- 二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
- 三、各科及其它教學或研究單位自行推選委員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委員會召開時，若委員不克出席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